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区政发〔2022〕39号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宁波市江北区促进休闲旅游业 发展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慈城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宁波市江北区促进休闲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》（北区政发〔2017〕40号）文件自2022年11月8日起废止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8日

抄送：区纪委区监委机关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8日印发
